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提出的草擬問題

條例草案的條次	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法律事務部	<u>關於更改局長的職稱</u> 會否將“工商局局長”修正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會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法律事務部	<u>關於新訂的第35A(1)條——“電腦程式”</u> ● 為何沒有為“電腦程式”下定義？ ● 可否平行進口電腦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3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沒有建議為“電腦程式”下定義。● 可以。但電腦遊戲須符合條例草案第3條之下第35A條的規定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軟件”的定義為何？沒有考慮到“固件”。	“固件”應包括在“電腦程式”的範圍，因此亦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條例草案的條次	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 (下稱 “律師會”)	<p><u>關於新訂的第35A(1)(a)條 —— “合法地製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地製作”意思含糊。此條文未能容許在違反某些合約條款的情況下製作的電腦程式複製品的平行進口，這些條款的例子包括製造特許中限制製作複製品及其後在香港出售這些複製品的條款。 ● “合法地製作”有別於合法地“推出市場”。建議訂明“如只憑藉與香港的作品版權擁有人訂定任何合約內的任何條款，以限制或禁止將某電腦程式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輸入香港或在香港出售，則在香港以外地區製作的有關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該條例第35(9)條之下“合法地製作”的定義中提到的地區，應延伸至不包括那些承認某些豁免條文及免責辯護，而該等豁免及免責辯護在條例中並不獲承認。 ● 條例草案沒有處理以下情況：複製品是由海外版權擁有人“合法地製作”，但該擁有人並非香港的版權擁有人。第35(9)條應予修訂，加入“由香港的版權作品擁有人或代表該擁有人的人合法地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地製作”的概念已在《版權條例》(下稱“該條例”)中使用。在製作電腦程式複製品時，只要特許持有人並無將該等複製品出售至香港的意圖，這些複製品即使其後經由第三者平行進口到香港，仍是合法地製作的。 ● 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中的某些部分，與香港的版權法例比較，以確定某版權作品複製品是否在該司法管轄區“合法地製作”，並不切實可行。 ● 不應作出這種區別。“合法地製作”包括以下情況：不論在本港或海外地區，只要作品的複製品是由版權擁有人製作或授權製作，則屬合法地製作。

條例草案 的條次	提交意見書 的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律師會	<p><u>關於新訂的第35A(2)(a)條 —— “載有”</u></p> <p>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應是“合法地載有”在有關物品內，才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p>	無需在“載有”之前加入“合法地”。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若要被視為合法地製作，則必須合法地載有在有關物品內。
	律師會	<p><u>關於新訂的第35A(2)條 —— “有聯繫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何影片及音樂錄音的處理方式有別於其他版權作品？ ● 影視片似乎不包括喜劇或紀錄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政策決定保持一致。 ● 喜劇或紀錄片可能納入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範圍內。
	香港電影 製作發行 協會 有限公司	<p><u>關於新訂的第35A(3)(a)條 —— “20分鐘的片長”</u></p> <p>1小時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可輕易剪輯成兩隻各有20分鐘內容的光碟，一齣影片包含不同故事的情況也不罕見。“20分鐘的片長”過長且沒有必要，應修正為“合共10分鐘”，而“來自每齣影片的影片內容不得超過1分鐘。”</p>	為防止特許持有人將一齣電影分為數個部分，版權擁有人可在特許協議中加插適當的條款，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律師會／ 亞洲專利 代理人協會 香港分區	沒有理由規定片長以20分鐘為限。一個30分鐘的電視節目的實際播映時間可能僅僅超過20分鐘，紀錄片及短片亦然。	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防止包裝為電腦程式的整部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得以合法地平行進口到香港。澳洲亦採用這個方法處理類似的問題。

條例草案 的條次	提交意見書 的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	若把影片分為數個部分，然後載於多隻光碟內，並把這些光碟包裝為一盒，這盒光碟可否平行進口？	可以。但這情況似乎不可能在現實中發生，因為把一齣電影分為多個部分，並載於多隻光碟內，觀眾觀看這齣電影時便需更換光碟數次，從市場推廣的角度來看，沒有甚麼意義。
	法律事務部	<p><u>關於新訂的第35A(4)條——“音樂視像紀錄”</u></p> <p>“音樂視像紀錄”為何有兩個定義？</p>	會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律師會	<p><u>關於新訂的第118A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18A條應適用於“合法地製作”的情況，而不僅在該條例第60(2)條中“合法使用者”的涵義下適用。 ● 應澄清第118A(1)條，藉以表明所指的只是平行進口及使用電腦程式的正版複製品，而非盜版複製品。 ● 應澄清第118A(1)(b)條，以免此條文被濫用於複製或改編有聯繫作品，例如把載於電腦程式的英文百科全書譯成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條文適用於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中出現地區限制條文的情況。此條文的目的是撤銷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製作電腦程式及／或有聯繫作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其他複製品或改編本，所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第118A條無需與條例草案第35A條或該條例第35(4)條中“合法地製作”一詞連繫起來。 ● 有關字眼已清楚說明此條文只針對電腦程式的正版複製品。 ● 無需作出澄清。該條例第61條的範圍已受到限制——根據這條文進行的複製或改編必須是為合法使用該程式所需的。

條例草案的條次	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5A條的修訂應納入該條例第118條，否則第118條之下有關平行進口電腦程式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仍然存在。 ● 第36(1)條的免責辯護同時適用於平行進口貨品及盜版貨品。該條文應予修訂，使其適用範圍只限於平行進口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修訂無需納入該條例第118條。根據第35A條，若電腦程式及其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在某地方製作的，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第118條的刑事條文不會適用於這些複製品。 ● 此事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會於另一條條例草案處理此方面的問題。
商業軟件聯盟		第118A條過於無所不包，因為經詮譯後，該條文可廢除軟件特許中適用於香港的所有使用限制。“如某人具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的涵義並不明確。第118A條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正考慮以恰當的字眼修正此條文。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澄清第118A(1)條的字眼，確保根據第60及61條製作的複製本及改編本，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下，只在涉及輸入香港及在商業環境中管有，並且不會以後備複製品的形式出售或出租，才會視為不侵犯版權複製品。 ● 第118A(1)(a)條字眼含糊，未能清楚說明既然“該項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為何有人可具有“合約權利”使用平行進口的程式。該人應沒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製作後備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則不屬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因此不會包括在第60條的範圍內。 ● 原本欲在香港以外出售的電腦程式，其最終使用者特許中可能載有條款訂明如在香港使用該程式，則特許會失效。根據該特許，最終使用者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該程式，卻無此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

條例草案的條次	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澄清第118A(1)(b)條，以確保改編有聯繫作品的權利不會延伸至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用這些有聯繫作品(例如翻譯有聯繫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61條現時採用的字眼已提供足夠的保障，以限制改編的用途。
5	法律事務部	<u>關於“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u>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有不同的定義。	會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律事務部	<u>關於第199A(4)條</u> 自版權條例制定以來，錄得多少宗被定罪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期間，被定罪的個案共有7,795宗，當中沒有涉及平行進口的個案。但最近當局正在調查一宗有關平行進口物品的個案。
	香港中華總商會	在新法例生效前因平行進口而招致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應予撤銷。	不建議撤銷民事權利，因為以追溯方式撤銷私人權利，事關重大；如無充分理據支持，不應實行。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10月7日